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原告 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麗雪

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

被告 林羿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2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40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242,801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28,4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受雇於原告，並由原告派駐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博星人境」社區擔任社區經理（即總幹事），負責該社區行政事務，統籌協調與代收社區住戶款項等事宜。詎被告貪圖私利，於附表一、二、三所示時間，將該社區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應支付廠商款項與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活動結餘款、修繕結餘、公共設施收入及零

01 用金等共計新臺幣（下同）728,403元侵吞入己，嗣因被告
02 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首其侵占犯行，並向原告公
03 司說明其已向雲林地檢署自首，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
04 以114年度易字第1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
05 案。上開侵占款項，原告已於113年8月15日、8月30日、9月
06 30日全部賠償給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

07 (二)被告於受雇原告執行職務期間，故意以前開業務侵占之不法
08 行為，侵害前述社區之財產權，兩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前述社區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
10 償責任，原告既已賠償前述社區所受損害，則原告依第188
11 條第3項之規定行使求償權，請求被告將原告已賠償前述社
12 區之728,403元返還原告，即屬有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3 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1號刑事判決認
18 定在案，且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時亦坦承其所為
19 業務侵占之犯行，復有原告出具之原告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
20 對話截圖影本（附民卷第13至15頁）、受（處）理案件證明
21 單影本（附民卷第17至21頁）、博星人境第十屆管理委員會
22 會議紀錄影本（附民卷第23至67頁）、被告承認挪用公款證
23 明書（附民卷第69至73頁）、臺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24 影本（附民卷第75至79頁）附卷可稽，且被告業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即視同自
28 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從而，被告既侵占「博星人
29 境」社區之728,403元款項，經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前述社區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
31 責任，並已匯款728,403元賠償完畢，有臺中銀行國內匯款

01 申請書回條影本（附民卷第75至79頁）存卷可考，則原告依
02 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行使求償權，請求被告給
03 付728,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6日（附
04 民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另依職
07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08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1 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
12 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3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附表一：侵占管理費明細

19

編號	繳款住戶	管理費期間	被告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時間	證據出處
1	3B	112年9月至113年6月	62,500元	112年9月前某日	1. 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未 繳戶明細表1紙（偵477 51號卷第57頁） 2. 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 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 1份（偵47751號卷第59 頁）
2	6B	113年7、8月	12,800元	113年7月前某日	
3	8B	113年7、8月	12,500元	113年7月前某日	
4	9B	113年7、8月	12,500元	113年7月前某日	
5	11D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54,720元	113年1月前某日	
6	14D	112年9月至113年6月	52,200元	112年9月前某日	
合計金額：207,220元					

20 附表二：侵占廠商應付款明細

21

編號	廠商名稱	應付款月份	被告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時間	證據出處
1	崇友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13年6月	18,000元	113年7月11日	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明細1紙（偵47751號卷第61頁）

(續上頁)

01

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18,000元	113年8月6日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債47751號卷第59頁、第75至77頁)
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	25,000元	113年5月9日	
4	壹兆有限公司	113年2月	41,000元	113年3月7日	1.壹兆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3紙(債47751號卷第63至67頁)
5	壹兆有限公司	113年5月	41,000元	113年6月7日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2份(債47751號卷第59頁、第75至77頁)
6	壹兆有限公司	113年7月	41,000元	113年8月6日	
7	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56,900元	113年8月6日	1.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債47751號卷第71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債47751號卷第59頁)
8	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149,100元	113年8月6日	1.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債47751號卷第73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債47751號卷第59頁)
9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	36,750元	113年8月6日	1.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請款單1紙(債47751號卷第69頁) 2.博星人境管理委員會之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1份(債47751號卷第59頁)
合計：426,750元					

02
03

附表三：侵占餘款、公設收入

編號	項目	領款/收入時間	被告侵占金額 (新臺幣)	侵占時間	證據出處
1	烤大豬活動	112年4月13日	40,076元	112年5月6日	1.烤大豬活動費用記錄1份(債47751號卷第79至81頁)
2	地下室EPOXY修繕結餘費用	113年2月1日	35,300元 (溢價差額3,800元+住戶端費用31,500元)	113年2月1日	1.地下室EPOXY修繕費用記錄1份(債9068號卷第85頁)
3	公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4,600元	113年8月1日	1.博星人境113年7月公設收入明細及收據1份(債9780號卷第55至66頁)
4	零用金	113年8月間某日	14,457元	113年8月9日	1.證人林樊城113年8月14日警詢筆錄(債47751號卷第30頁)
合計：94,433元					